

附表 容器、包裝標示之格式


名稱：
危害成分：
警示語：
危害警告訊息：
危害防範措施：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：
(1) 名稱：
(2) 地址：
(3) 電話：
※ 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安全資料表

備註：

1. 危害圖式、警示語、危害警告訊息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規定。
2. 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，依容器、包裝大小明顯標示排列之。